证券代码:688401 证券简称:路维光电 公告编号:2023-037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使用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 12 个月内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50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签发的《关于同意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76 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8 月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3,333,6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25.0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36,006,688.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75,496,204.42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60,510,483.58 元。上述资金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39346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已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及 2023 年 8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14)及《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27)。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高精度半导体掩膜版与大尺寸平板显示掩膜版扩产项目	26,558.31	26,558.31
路维光电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446.95	3,446.95
补充流动资金	10,500.00	10,500.00
合计	40,505.26	40,505.26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公司拟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募集资金正常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 12 个月内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50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且该等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审议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法律文书。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募投项目和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开展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投项目及其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理财产品进行相应会计核算。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第 2 号》《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

3、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审查。

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使用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 12 个月内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50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循环使用前述额度。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第 2 号》《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该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第 2 号》《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资金回报。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第 2 号》《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资金回报。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第 2 号》《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401 证券简称:路维光电 公告编号:2023-039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0 月 2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10 月 25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朗山路 16 号华瀚创新园办公楼 D 座 102 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0 月 25 日

至 2023 年 10 月 2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于以披露。公司将在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不涉及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401	路维光电	2023/10/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请持有关证明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7:30)前往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朗山路 16 号华瀚创新园办公楼 D 座 102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非法人组织的股东由该组织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该组织依法或者依约定授权的管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该组织依法或者依约定授权的管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4、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电子邮件或现场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到达日应不迟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 17:30,信函、电子邮件中需写清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 1、2、3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同时需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原件。

5、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朗山路 16 号华瀚创新园办公楼 D 座 102 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518057

会务联系人:肖青

联系电话:0755-86019099

电子邮箱:stock@newwaymask.net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由股东自行承担;与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401 证券简称:路维光电 公告编号:2023-036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10,60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82%。

公司承诺:每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公司将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签发的《关于同意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76 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8 月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3,333,6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25.0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36,006,688.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75,496,204.42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60,510,483.58 元。上述资金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39346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已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及 2023 年 8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14)及《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27)。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高精度半导体掩膜版与大尺寸平板显示掩膜版扩产项目	26,558.31	26,558.31
路维光电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446.95	3,446.95
补充流动资金	10,500.00	10,500.00
合计	40,505.26	40,505.26

三、前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2 年 9 月 30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10,60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82%。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四、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 35,545.79 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10,600.00 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82%。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五、相关说明及承诺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管理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承诺:每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公司将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10,60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82%。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第 2 号》《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监管指引第 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该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第 2 号》《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此举有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第 2 号》《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将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充分考虑了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第 2 号》《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编制的《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401 证券简称:路维光电 公告编号:2023-038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若英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会议形成一致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将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充分考虑了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第 2 号》《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资金回报。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37)。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168 证券简称:安博通 公告编号:2023-043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3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0 日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李学楠女士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 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李学楠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提案公开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本人不存在《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不得作为征集人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情形,并承诺在征集日至行权日期间持续符合作为征集人的条件。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征集人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本公告的履行不会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安博通

股票代码:688168

法定代表人:钟竹

董事会秘书:但晨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十号院东区 15 号楼 A 座 301

邮政编码:100095

联系电话:010-57649050

电子邮箱:xiazf@abtnetworks.com

三、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学楠,其基本情况如下:

李学楠女士,46 岁,中国国籍,美国马萨诸塞大学物理学博士、美国罗杰斯特大学金融学博士,博士学位,副教授。2007 年 6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美国密歇根大学罗斯商学院金融学助理教授,2012 年 6 月至 2021 年任长江商学院金融学副教授,2022 年至今任长江商学院金融学教授,2018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并且对《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三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并发表了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征集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形成对核心人员的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10 月 25 日 14 时 30 分

2、网络投票时间:自 2023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5 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北京海淀区西北旺东路十号院 15 号楼 A301 会议室

(三)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44)。

五、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

截至 2023 年 10 月 18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3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0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6:30)。

(三)征集方式

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

1、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事务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 2 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送达时间以公司证券事务部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北京海淀区西北旺东路十号院 15 号楼 A301 室

收件人:杨帆

邮编:100095

电话:010-57649050

传真:010-57649056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未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给征集人且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